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法案)

由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1/2012 號法律修改的《機動車輛稅規章》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稅務、運輸及交通政策方面的一項重要工具。在該規章生效期間，機動車輛數量以每年平均 5.54% 的增長率一直持續穩定上升，使可行駛的車輛數量倍增，故必須採取稅務措施，以增加購買機動車輛成本的方式達到車輛增長放緩的目標。因此，本法案建議須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附件的“機動車輛稅之稅率表”。

另外，《機動車輛稅規章》給予專用作旅行社業務或被宣告為對旅遊有利的營運設施業務客運車輛稅務豁免，原意是扶助當時尚處於發展初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業，而隨着近年旅遊業迅速發展，有關行業已形成一定的經濟規模，目前已不存在繼續維持相關車種機動車輛稅豁免的前提條件，故此，為着稅收的公平性，本法案建議廢止有關機動車輛稅務豁免的規定。

任何新機動車輛開始行駛前，在申請臨時及確定註冊時須出示 M/4 及 M/5 格式，以證明已繳納機動車輛稅，考慮到財政局可透過與經濟局及交通事務局的網上電腦聯線查閱相關資料，確保新車輛已完稅，故要求有關商業循環參與人每月以 M/7 格式作出通知已無必要，因此，本法案亦建議廢止此項不必要的機動車輛資料申報程序，簡化相關行政手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最後，考慮到《機動車輛稅規章》有關“存貨的堆積”的定義中，
要求須由同一納稅主體存起新機動車輛待銷售滿一年或以上的規定
並不合理，且為配合M/7格式申報程序的廢止，故本法案建議重新修
訂“存貨的堆積”的概念，刪去有關由同一納稅主體存起新機動車輛
的規定。作此修改後，僅以新機動車輛的待售期間判別是否屬“存貨
的堆積”，將更符合稅務公平原則。